

西平县公安局全县交通事故停车场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西平县公安局

地址：西平县平安大道东段

电话：0396-6222417 邮编：463900

乙方：西平县新鑫源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王伟

地址：西平县柏城镇螺祖大道

电话：13137290777 邮编：463900

为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维护涉案车辆当事人权益，西平县公安局作为甲方，代表西平县人民政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使用乙方停车场地，提供涉案车辆拖车、施救、停放等服务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同意确定双方责任和义务，特共同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应具备收费停车场应有的资质，场所应取得工商、消防、环保等部门许可。

二、甲方所有交通事故涉案车辆应全部停放在乙方停车场，乙方的停车场应满足甲方停车所需。甲方不得安排非交通事故涉案车辆停放在乙方停车场，乙方发现甲方安排的车辆停放属于非涉案车辆，乙方有权按照收费标准收取停车的相应费用。

三、甲方负责安排涉案车辆停放在乙方停车场，不负责管理责任。乙方不得经营停放社会收费车辆，凭公安局强制措施凭证和领取车辆通知书，接收和返还涉案车辆；甲方有权对乙方登记涉案车辆进行监

督核对，由交警大队核实以后，按照西平发改委规定停车收费标准每三个月据实核算一次应付的停车费用，全年停车及拖车费用最高不超过中标数额 1232500 元。

四、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管理和服务制度，要配备足够满足甲方要求的停车、拖车和施救车辆以及相应的操作人员（或与有救援资质的救援机构、人员签订合同），车辆和操作人员要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质并按照要求进行检验和培训，出现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五、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合理、合规拖车需求，不得无故拒绝。如发现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拖车要求进行拖车，每发现核实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款 10000 元。甲方根据警情需要乙方组织施救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救；如有故意拖延或者非客观因素贻误施救，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追偿，并视情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甲方如安排对非涉案车辆进行拖车和施救，乙方有权按照收费标准，收取拖车和施救相对费用。

六、乙方不得违背车主要求对事故车辆强行修理，否则甲方核实一起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10000 元。

七、乙方应该取得车辆停放收费许可资格，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停车收费标准。涉案车辆免费停放期间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当事人未按照《车辆返还通知书》规定时间领取车辆产生的停车费用乙方按照标准收费；如违规收费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八、乙方要妥善保管存放车辆，确保防水、防火、防电、防盗、防损等，并分区停放各类车辆，对涉有重要物证需检验鉴定的车辆要

封闭保管；同时确保存放车辆及所载货物安全，如车辆停放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原因与车主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要确保停车场视频监控无盲区且保存期限不低于 90 天，对存放车辆要建立“一车一档”要填写入场登记表和电子登记台账，台账要清楚显示车辆入场时间、状态、驾驶人和车主住址和联系电话，对存放车辆进入驶出状态各登记四张照片（前后左右各一张）。

十、对于涉案车辆鉴定完毕或处理结束，甲方应向当事人发放《返还通知书》，乙方凭《返还通知书》返还车辆；如当事人未按照通知时间领取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由乙方按照收费标准向车主收取。如乙方未收到甲方《车辆返还通知书》私自放行暂扣涉案车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一、为防止因其他原因造成涉案车辆在乙方保管期间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应购买保值不低于 1000 万的财产保险。

十二、本合同所说的涉案车辆包含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暂扣车辆等。

十三、以上约定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无法协商的可以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西平县公安局

负责人：隋莹

乙方：西平县新鑫源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2015 年 12 月 19 日